

5. The researcher found that the weighting scores of the tests correlated with the students' achievement very well. Using weighting scores to select the gifted students probably is better than using any one of single test to select the students.

6. There were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of achievements among the different groups of students selected out by three kinds of selective strategies: (a) the weighting score, (b) the multiple-cut off (ideal level) criteria, (c) the multiple-cutoff (lower level) criteria.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4，13期，203-219頁

## 殘障資優學生身心特質研究

盧台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目前國內尚未受到重視之殘障資優學生的教育問題，藉由了解其身心特質，以為未來資優生篩選或鑑定之參考，並做為安置與教育方案設計的依據。研究對象包含17名視障資優生、33名聽障資優生、26名肢障資優生與5名學障資優生，採資料收集、問卷調查、個案晤談及訪問等方式進行研究。使用之工具包括簡式（甲式）中華兒童智力量表、賴氏人格測驗、兒童自我態度問卷、學習行為觀察量表、對「殘障」的態度量表、及自編自我了解問卷與訪問調查表。所收集之量化資料採次數、百分比、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式處理，並對部分不宜量化與特殊個案的資料以質的方式進行分析。主要發現為：(1)殘障資優生大多在普通班或資源教室就讀。其年齡越大，被發現的機率越低，且以學障資優生較不易被教師發掘與推薦，其各項能力評量表現亦普遍較低；(2)不同性別與類別的殘障資優生在出生體重、父母親年齡與生受試時之年齡上皆正常；(3)本研究發現之殘障資優生的殘障程度多為中重度及全殘者，其成因以後天性居多。聽障資優生家庭成員亦有聽障者佔21%，且除學障資優生外，其餘三類殘障資優生各約有12%至23%在生長過程中罹患過生理疾病；(4)各類殘障資優生的智力有個別內在差異存在，聽障資優生的常識與類同能力較差，視障資優生的連環圖系能力較差，而學障資優生的算術能力最差；(5)殘障資優生的資優特質中，以學習精神佳，學科或藝能科表現優、主動學習、理解力強與研究報告能力較差等五項較為普遍；(6)聽障、肢障與視障資優生對自身殘障均能接納，且能積極向上；(7)國小殘障資優生在自我態度問卷的表現，男、女生與全體受試在能力成就、人格特質及總量表上均較常模學生佳，且女生與全體受試在外界接納分量表的表現亦較常模學生佳；(8)國小聽障與視障資優生在自我態度問卷的能力成就、人格特質及總量表上均優於常模學生，且視障生在外界接納的表現高於常模，而聽障資優生在身體特質分量表的表現亦優於常模；(9)國高中資優殘障生的人格特質偏內向，活動性較弱、服從性略高、較具內在思考傾向。社會適應性尚可，稍偏向於客觀、可協調、且攻擊性不高。在情緒穩定性上，抑鬱性較高且變異性略高，而自卑感較低，唯不論男女或不同殘障類別均有個別內在差異存在。研究者並依據所得結果提出若干建議，以為未來殘障及資優教師做為教學與輔導之參考依據。

### 緒論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之發展，自民國六〇年代的教育實驗開始。迄今，資賦優異學生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人數，已從最早的數十人到目前的數千人，而服務的對象也逐漸擴大，從早期一般能力優異、特殊才能，擴及學術性向優異。整體而言，國內資賦優異教育的進展已逐漸邁入制度化。

值此資賦優異教育發展的歷程中，現況的檢視誠屬必要。雖然特殊教育法將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均納入法令內容中，但實際發展上，確有涇渭分明之勢。身心障礙學生的分類係依其主要障礙加以歸類，如有聽覺障礙，則屬聽障教育範圍；有視覺障礙，則歸為視障教育對象。換言之，特殊學生接受特殊教育的依據，全然因其主要障礙而定。唯自中外古今歷史中發現的確有許多傑出人士，本身有殘障的情形。諸如世界著名的貝多芬在失聰後，仍然可以寫出偉大的田園交響曲；自幼失明且又聾又啞的海倫凱勒，在良師的指導下，亦成為社會福利的鼓吹者；美國羅斯福總統雖然肢體殘障，卻不妨礙其成為縱橫俾閣的政治家；其他如Albert Einstein、Woodrow Wilson，和Anguste Rodin均有關讀、書寫、或拼字方面的障礙，卻均為相當傑出且著名的人物（Thompson, 1971）。國內肢體殘障者中，亦有傑出的中央研究院院士許倬雲先生、推動社會福利不遺餘力的作家劉俠女士、腦性麻痺但繪畫創作優異的藝術博士黃美廉小姐等（李翠玲，民79）。然此些有傑出表現的資優殘障者僅為資優殘障者的少數，以資優聽障生為例，Gamble (1985)的調查研究中指出其出現率約為4.2%，且聾父母所生之聾童，資優的出現率更高達24%，唯其中僅有15%左右接受資優教育的教學。由此推估，尚有更多殘障資優的學生尚待我們去關心與提供必要的協助。

雖然殘障資優者為早已存在的事實，但社會對這類學生的關懷，不過是晚近之事。即使特殊教育發達如美國，關懷資優殘障者的正式

組織，仍至一九七六年才在特殊兒童委員會（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的分會資優兒童協會（Association for the Gifted）中，設立了資優殘障小組。此後，社會與學校掀起對資優殘障者的重視與關心，終至一九八〇年代，資優殘障漸成一個研究領域，尤其近十年來，資優兼學障者更是一項大眾關心且爭相探討的領域。反觀我國，雖然資優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各自有相當規模的發展，但對於同時具有資優與殘障兩類特質的學生，卻未曾有任何的關心與提供必要的教育方案，甚至在目前的甄選方式與過程中，根本沒有被鑑定為資優的可能。本研究的目的，即在關心我國資優學生中未被重視的殘障資優學生，透過對資優殘障學生身心特質的了解，喚起國人對此些學生潛能與教育的重視，以為甄選此類資優學生的參考，且期以本研究結果，作為整體而完善之資賦優異教育方案設計的參考依據。

有關資優殘障兒童、一般殘障者、與非障礙的資賦優異兒童間的身心特質差異方面，Witmore與Maker (1985) 曾對合聽、視、肢、學障的資優個案研究中，發現這些在生涯歷程中成為傑出人才的資優殘障者共有的特質是充滿自信，能接納自己的殘障，成就動機強，能發展達至目標的創造性問題解決策略。盧台華（民75）從文獻探討中發現資優學障學生的一般特質，包括：對感興趣的領域會專精的深入研究，較喜愛的學習方式偏向於問題解決或經驗連結的方式，多半具有優異的推理、問題解決及理解能力，在某一學科或多種學科的潛能與實際成就間常有很大的差距，多半不快樂，對自己本身及其學業成就的表現均不滿意。黃瑞珍（民76）根據其任教啟聰班十餘年的經驗，發現聽障國中生中有不少英才，其特質如超常的記憶力、深入的理解、好奇心、語言能力等，與一般非殘障資優生無異。在其個案研究中，發現適應良好或有卓越成就者，均有正向的特質，如對自我的接納與肯定，充分的自信心，以及對自己的缺陷發展出各自的彌補方法。李翠玲（民79）訪談國內二十位傑出的肢體殘障

人士，歸納出影響這些傑出肢體殘障人士生涯歷程的心理因素，包含：對自己的能力充滿信心，學業與職業成就動機強，但其動機來源主要為父母，少數來自教師，多數有內控傾向，極易有補償心理，且最重視「美滿的家庭」之價值。

Yewchuk與Lupart (1993) 綜合美國近十年來的許多相關研究後指出，資優殘障兒童兼具了資優兒童與殘障兒童的特質，其正向的特質包括優異的記憶力；超常的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強烈的追求及深入了解知識的動機；良好

的語言能力，包含口語及寫作等；優異的理解力；敏銳的幽默感；追求學業與智能活動的毅力；與善用個人的長處。在負向特質方面，則有對自身殘障的接納程度不高；自我觀念薄弱；社交上有害臊、羞愧等不舒服的情緒；具強烈的憤怒與挫折感；有發洩與解脫被鬱積精力的需求；與同儕、老師與家人間，有人際溝通的困難；在某些技能及學科學習上有困難。他們認為殘障資優兒童由於同時具有兩類特殊兒童的特質，在相互作用下，可能產生某些影響。有關其特質與影響的分析如表一。

表一 資優殘障兒童具有之資優與殘障特質交互影響情形

資優兒童特質	殘障兒童特質	對資優殘障兒童的影響
某些方面的優異能力	身心的障礙	能力上有很大的差異
完美主義者	成就低下	產生挫折
很高的抱負	較少被期望有所成就	形成內在衝突
資優同儕較少	殘障同儕較少	社交上的困難
動機與決心強	身體上受到限制	精力鬱積無所發洩
冀求獨立	身體缺陷	發展出創造性的問題解決方式
敏感性高	自我貶抑	薄弱的自我觀念
對未來生涯有很大企圖心	發展的途徑因殘障受到限制	感覺被排斥

（引自Yewchuk & Lupart, 1993, p.712）

綜合以上文獻，資優殘障學生在優越能力與殘障條件受限兩種近似相反的特質向度下，可能會導致以下之狀況與衝突：

1. 資優殘障兒童的天賦基本上與一般資賦優異兒童應無太大的不同，但由於身體或某方面的認知缺陷，造成其在內在能力上展現極不協調的差異。Steeves（民81）曾指出，資優學障學生在魏氏智力量表（WISC-R）上的表現，從側面圖可以看出高低不同的曲線，某些分測

驗的百分等級在百分之九十九，某些則為百分等級二十五以下。換言之，學生的能力有參差不齊的現象。

2. 資賦優異者通常是完美主義者，具有崇高的理想與抱負，帶有此種特質的資優殘障兒童，由於身體的缺陷，使得成就表現不如所應達至的水準，或因為殘障，較少被期望有所成就。

3. 在人際關係方面，資優者通常具有喜與年長者相處，不願和同儕交往的傾向；此外一般而言，喜歡殘障者的同儕本來就不多。此二者相加，導致資優殘障者社交技巧的缺乏。甚至，會有被周圍人們排斥的感受。

4. 由於本身受到殘障的限制，資優殘障者強烈的學習決心與動機，希望自己能獨立自主的活動，通常無法達成。其結果雖可能驅使其產生創造性的問題解決方式，以補償或替代的方法，滿足自己的願望；唯也可能沒有積極的調適途徑，使其旺盛的精力與企圖，鬱積在身上，無從發洩。

以研究者近三年來接觸就讀大學之視聽障學生的經驗，即發現其多為資優生，而在身心特質方面有極大的衝突與需協調之處，值得作更進一步之探討。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問題為：

1. 調查目前各類殘障學生中，資優者的就學、生理、家庭現況與背景資料。
2. 探討殘障資優生智力、資優特質、自我接納、社交人際與人格特質的情況。

由於目前適宜各類殘障資優生所施行的智力測驗欠缺，各種測驗均有其限制，造成測驗結果有低估學生智力之虞，是以本研究對各類殘障資優生的界定以較從寬的智力為標準，請各學校參照其團體智商，以115以上為推薦參考，並以教師直接觀察其學習行為是否具資優特質，而學業成就在一般同年齡水準以上，做為資優之認定標準，而殘障部分則分別依其殘障類別另加界定。因此，本研究所謂之「殘障資優者」或「資優殘障者」，係指兼具殘障與資優兩類特質的人而言，而無論其殘障係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殘障或學習障礙者均稱之；「視障資優生」係指依萬國式視力表測定其優眼視力在0.3以下或視野在20度以內之學生，智商中上以上，經由教師推薦具資優特質，同時其學業成就至少在一般同年齡學生的水準之上者；「聽障資優生」指聽覺機能永久性缺損，聽力損失在25分貝以上者，經由教師推薦具資優特質、學業成就在一般同年齡學生的水準之上且智商中上以上者；「肢障資優生」指上肢、

下肢或軀幹欠缺正常機能，或有腦性麻痺現象，至接受教育有一定困難，經由教師推薦具資優特質、學業成就在一般同年齡學生的水準之上且智商中上以上者；「學障資優生」係指智能佳，但在學科學習上有明顯差異與困難者，如有閱讀、書寫或算數缺陷，經教師推薦具資優特質，且其學業成就在一般同年齡學生的水準以上，並經「麥氏學習障礙評定量表」（許天威、徐享良，民76）評定確實有學習障礙行為者。

## 研究方法

### 一、研究設計與歷程

本研究採資料收集、測驗施測、問卷調查、與教師訪談等方式進行研究。研究者於八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間，先對臺灣北、中、南區的1523所高中（138校）、國中（364校）及國小（720校）進行調查，其中包含301所特殊學校與1222所一般學校，後者涵蓋設有資優、肢障、聽障、視障、學障類的特殊及資源班，請其依研究者提供之各類殘障資優生定義與參照標準，推薦各類身心障礙但具有資優特質學生的資料。之後將60所學校所推薦的名單及資料整理，總計有102名學生（聽障43人；視障23人；肢障26人；學障10人），再徵求學生家長的同意，共取得81名受試者。於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中旬舉辦施測與訪視訓練，並針對部分視、聽、肢障生受限制的測驗實施方式加以調整，儘量採較適宜其吸取資訊的管道施測。於一月至四月間，由受過訓練之二位研究助理與七位特教系三年級學生進行各項測驗施測、問卷調查及赴學校訪談的工作。所得資料於五月至七月間整理分析，八月至十一月撰寫研究報告。

###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對象為具有身心障礙的資賦優異學生，包含17名視障資優生、33名聽障資優生、26名肢障資優生與5名學障資優生。有關樣本的分布情形見表二。

表二 研究樣本分配情形

		聽障			視障			肢障			學障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國小	北	8	7	15	7	6	13	6	3	9	1	1	2	39
	中	2	1	3	0	1	1	0	1	1	0	0	0	5
	南	3	1	4	0	1	1	0	0	0	2	0	2	7
	合計	13	9	22	7	8	15	6	4	10	3	1	4	51
國中	北	5	2	7	0	2	2	8	3	11	0	0	0	20
	中	0	1	1	0	0	0	1	1	2	0	0	0	2
	南	0	1	1	0	0	0	3	0	3	0	1	1	6
	合計	5	4	9	0	2	2	12	4	16	0	1	1	28
高中	北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1
	中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	1	2	0	0	0	0	0	0	0	0	0	2
合 計	19	14	33	7	10	17	18	8	26	3	2	5	81	

### 三、研究工具

#### (一) 簡式（甲式）中華智力量表

此為一個別智力測驗，適用於資優學生的鑑定。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系（民83）編製，有常識、方塊組合、算術、連環圖系、類同五項分測驗，先由原始分數換算為標準分數（由1至25分），再由分測驗標準分數總和轉換為智力商數。測一學生約需40分鐘。

#### (二) 賴氏人格測驗

由賴保禎（民83）根據基氏人格測驗編製而成，適用於國中以上程度之學生，有十三個分量表（每一分量表含十題），分屬內外向性格（50題）、社會適應（30題）、情緒穩定（40題）與誠實性（10題）四個因素，每題最高得分為二分，最低為0，越高分表示性格越外向、社會適應不佳、情緒不穩定。先由原始分數轉換為百分位數或人格等級常模，為一團體測驗，測驗時間約四十分鐘。

#### (三) 兒童自我態度問卷

為郭為藩（民76）所編製，係一自陳式量表，以測量國小學生的自我概念與人格特質。包含對自己身體特質、對自己能力與成就、對

自己人格特質、對外界的接納等態度與對自己的價值系統與信念五項領域，共有80題，每領域有16題，包含正向題與負向題，每題以一分計，分數越高表示自我觀念越積極。測驗時間約為三十分鐘。

#### (四) 學習行為觀察量表

此量表係為了解資優學生的學習行為特質而設計的，由吳武典、郭靜姿、陳美芳、蔡崇建（民76）編製，為資優生甄選的參考依據。分為學習能力、學習精神、創造能力、人際溝通能力、研究報告能力、與成就表現六項分量表，每一量表有十題，採四點量表評定，每題最高為四分，最低為一分，由教師填寫，滿分為240分，分數越高表示學習行為越佳。

#### (五) 對「殘障」態度量表

採吳武典、盧台華（民77）修訂自Linkowski, D. C. 的Attitude Toward Disability Scale (1969)，以了解殘障者對自身障礙的接納程度。計有五十個項目，為一六點量表，每題最高得六分，最低為一分。有正向題與負向題，滿分為300分，分數越高表示對自身殘障越能接納。

(六) 自我了解問卷

此為研究者針對學生的情緒穩定、社交技巧等編製之四十個項目的五點評量表，以了解其對人際社交上的態度與個人因應方法。每題最高得五分，最低為一分。有正向題與負向題，滿分為200分，分數越高表示社交技巧越佳。

(七) 訪問調查表

研究者根據不同類別障礙的資優生編製四種訪問調查表，內容包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障礙狀況、資優特質、生育歷調查、求學經歷與家庭狀況等。

四、資料處理與分析

所收集之量化資料以SPSSPC套裝軟體程式，採次數、百分比、t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方式處理，並對部分不宜量化與特殊個案的資料以質的方式進行分析。

結果與討論

一、殘障資優生的就學、生理與家庭狀況背景分析

本研究針對81名殘障資優生的各項調查，發現有7.4% 就讀於各類身心障礙特殊學校，

12.3%就讀於各類資源班，其餘有80.3%就讀於普通班。在就讀普通班的學生中，有12% (n=1，為腦性麻痺者) 課後在住宿式殘障福利機構中生活，顯見目前此類學生，或因學習能力佳並未接受任何特殊教育服務，或仍以其障礙為主要的就學安置依據，而皆未能有機會進入國內資優方案中就讀。未來在轉介、推薦與甄選時似應注意此類學生的資優特質與需要，就其資優部分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由國小推薦人數佔63%，國中為34.5%，高中僅2.5%的比率觀之，殘障生的資優特質似乎有隨年齡越大，越不易顯現，或其受教機會亦越低之趨勢。此可能與國內國小、國中與高中的分布本呈金字塔的結構有關外，殘障限制造成的學業成就與資優特質不易顯現等亦是可能因素，值得進一步探究。由分布地區而言(見表二)，在北區最多(n=60，佔74%)，南區次之(n=13，佔16%)，中區最少(n=8，佔10%)，除因受人口分配與調查學校數有關外，似亦可能因北部大都會區對此類學生的認識、注意與接受度較高。

研究者對受試之生理狀況與家庭背景亦做了深入調查，有關分析見表三與表四。

表三 不同性別與類別之殘障資優生生理與家庭變項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Table with 13 columns: 性別 (男/女), 組別 (聽障/視障/肢障/學障), and 變項 (年齡, 出生重量, 父親生育齡, 母親生育齡, 父親年齡, 母親年齡). Rows show mean (M) and standard deviation (SD) for each category.

表三為不同性別與類別之殘障資優生在有關的生理與家庭變項所得之平均數及標準差。其間顯示，本研究男女受試者的年齡、出生重量、父母親的年齡與生育受試者時的年齡皆相當，由各平均數與標準差觀之均可謂正常，且變異不大。就各類障礙資優生而言，在年齡上，聽障與肢障生相當，此乃因國高中受試中以肢障與聽障較多，而視障與學障生極少；在出生

體重、母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上，四類殘障資優生間的差異均不大，唯在父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方面，學障生父親的生育齡與年齡較大，且有極大的個別差異(SD=11.88與11.29)，唯因人數過少，僅供參考，且由整體平均數看來，無論在出生體重、母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與父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方面，四類殘障資優生皆算正常。

表四 四類殘障資優生的生理特質與家庭背景分析

Table with 10 columns: 障礙程度/成因, 聽障 (n=33), 視障 (n=17), 肢障 (n=26), 學障 (n=5), 合計 (n=81). Rows include 全殘, 重度殘障, 中度殘障, 輕度殘障, 遺傳/先天性, 後天性, 不明, 成長期有生理疾病, 家庭成員有殘障現象.

由表四所列之四類殘障資優生的生理特質與家庭背景分析可知，四類殘障資優生的障礙程度以中度為最多(34.6%)，重度與輕度的比率相當，唯全殘者亦佔20%左右，顯見殘障程度的輕重與資優間的相關並不高，並非殘障程度重者，其資優特質或學習能力即較低，此亦再次證實殘障與資優可併存之事實，而殘障資優確是一值得重視之課題。在各類殘障生中，以聽障資優生的障礙程度最重，此可能因目前在各學習管道上，視覺的材料提供較多，且在學習評量上，靠視覺與操作的方式較多，故其受教管道較為通暢，而視障及部分肢障者(如腦性麻痺、上肢及四肢障礙者)則或受教材與評量的限制，或受至學校就學之交通與環境的限制，全殘或重度者被發掘為資優生的可能性

較低。

由障礙成因中發現，聽障資優生是唯一有家族遺傳的特質，且比率達21%，此與Gamble (1985) 的發現亦相符合。整體而言，後天性殘障的比率比遺傳及先天性多約20%，而有17.3%的殘障資優生在成長過程中患過生理疾病，其中聽障生有12%，視障與肢障生各約有23%。

二、殘障資優生智力、資優特質、自我接納、社交人際與人格特質的分析

表五所列為全體男女殘障資優生在各變項之平均數及標準差與t考驗結果。由表五可知，僅在中華智力量表的常識分量表上，殘障資優男生的能力較女生佳，在其餘全體受試均實施的量表或分量表上則無性別差異存在。

表五 男女殘障資優生在各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與 t 考驗結果

	男 (n=47)		女 (n=34)		t 值
	M	SD	M	SD	
中華智力量表					
常 識	14.91	5.14	12.52	4.65	2.14*
方 塊 組 合	15.46	4.08	13.82	4.19	1.75
算 術	15.02	5.08	14.50	3.30	.56
連 環 圖 系	14.00	4.49	12.97	5.96	.88
類 同	15.42	4.20	16.00	4.39	-.60
智 力 商 數	109.77	16.36	104.70	15.77	1.39
學習行為觀察量表					
學習能力	28.12	8.12	28.41	7.14	-.16
學習精神	30.00	7.87	31.38	6.70	-.83
創造能力	27.23	7.63	26.82	7.25	.24
人際溝通能力	28.23	6.55	29.08	7.96	-.53
研究報告能力	22.76	7.49	24.20	7.54	-.85
成就表現	25.72	8.05	25.94	7.45	-.12
總量表	162.08	41.05	165.85	39.61	-.41
殘障態度量表	210.27	33.27	211.84	25.91	-.22
自我了解問卷	152.93	16.46	154.79	16.02	-.51

表六 四組殘障資優生在各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與三組間之變異數分析與事後考驗結果

	聽障(n=33)		視障(n=17)		肢障(n=26)		F值	Scheffe' 事後考驗	學障(n=5)	
	M	SD	M	SD	M	SD			M	SD
中華智力量表										
常 識	11.69	5.92	16.23	2.96	15.30	3.53	7.04**	視、肢>聽	13.40	6.30
方 塊 組 合	15.51	4.26	14.56	4.19	14.36	4.03	.62		12.40	4.50
算 術	14.30	5.24	16.58	1.87	15.34	3.80	1.68		9.20	2.77
連 環 圖 系	15.36	4.37	10.50	5.75	12.88	4.42	6.02**	聽>視	14.80	7.53
類 同	13.84	4.47	17.41	3.84	17.34	3.31	7.36**	視、肢>聽	13.00	3.00
智 力 商 數	105.61	18.80	109.75	13.15	110.84	12.70	.87		97.60	20.88
學習行為觀察量表										
學習能力	27.93	7.50	30.64	8.11	29.42	5.81	.87		15.80	5.16
學習精神	31.12	6.39	31.58	7.81	31.96	5.59	.12		16.40	7.36
創造能力	26.12	7.39	29.23	8.31	28.34	6.22	1.26		19.20	5.76
人際溝通能力	27.51	7.50	30.58	6.54	30.61	5.66	1.98		18.40	4.03
研究報告能力	22.42	7.62	25.00	7.67	25.15	6.42	1.27		14.80	5.97
成就表現	26.09	7.02	27.05	9.17	27.15	6.01	.19		12.80	4.08
總量表	161.21	38.80	174.11	43.11	172.69	30.28	.99		97.40	25.65
殘障態度量表	208.00	28.90	219.17	27.97	209.26	33.28	.82		—	—
自我了解問卷	154.76	17.30	157.47	12.76	152.50	15.83	.51		140.40	18.44

為了解各類殘障資優生間的差異，表六所列為四類殘障資優生在各變項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三類殘障資優生在變項間的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考驗結果。因學障組人數過少，不宜作統計考驗，研究者乃對其他三種組別在表列各變項上是否有差異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與事後考驗。結果發現除三類殘障資優生在中華智力量表部分分量表上有差異外，其餘並無任何顯著差異存在。

由受試在中華智力量表的表現看來，在全量表上，肢障資優生的平均智商為111、視障資優生的平均智商為110、聽障資優為106、學障資優則僅有98。由分量表的標準分數觀之，可看出四類殘障資優生確有部分內在差異存在。聽障資優生的常識與類同能力較差，視障與肢障資優生的連環圖系能力較差，而學障資優生的算術能力最差。除因學障人數過少不宜作統計考驗外，三組學生經變異數分析與Scheffe'事後考驗結果發現，聽障學生在常識與類同測驗上，的確顯著低於視障與肢障生；而視障生的

連環圖系測驗結果亦顯著低於聽障生。上述結果顯示，智力測驗對具不同障礙的學生確實有其限制，故採用全測驗智商來評量這些殘障資優生並不公平且其結果可信度不高，應去除不利於其障礙管道的分量表，或以其他分測驗代替，或直接觀察學生的實際表現方式，才能真正發掘其智能。以本研究而言，受試之智商應不止於所測得之智商數。

就資優特質部分觀之，在學習行為評量表中顯示，教師普遍對學障資優生的各項資優學習行為評定為最低，但因人數不足，不宜考驗與其他組的差異，唯由平均數看來差異頗大。至於其他三組，經變異數分析發現均無顯著差異存在。一般而言，教師認為此類殘障資優生的學習精神較佳，而研究報告能力較差。除學障生的資優特質平均評定在完全不符與偶而相符間外，其餘三類殘障資優生的資優特質平均評定在偶而相符與大致相符間，然因標準差距大，顯示個別差異亦大。

表七 殘障資優生資優特質之統計分析

項 目	聽障 (n=33)		視障 (n=17)		肢障 (n=26)	
	次數	%	次數	%	次數	%
主動學習或學習動機強	15	45.5	4	23.5	5	19.2
某學科或藝能科表現優	11	33.3	7	41.2	13	50.0
領悟力或理解力強	8	24.2	5	29.4	3	11.5
喜好閱讀	5	15.2	0	0.0	0	0.0
觀察力佳	4	12.1	0	0.0	1	3.8
記憶力強	3	9.1	1	5.9	1	3.8
表達能力佳	3	9.1	0	0.0	0	0.0
好奇心強	3	9.1	0	0.0	0	0.0
自信	3	9.1	0	0.0	2	7.7
自我期許高	2	6.1	0	0.0	0	0.0
創造力高	2	6.1	0	0.0	0	0.0
獨立自主	1	3.0	0	0.0	1	3.8
堅忍力高	1	3.0	0	0.0	1	3.8
情緒穩定	0	0.0	1	5.9	0	0.0
負責	0	0.0	0	0.0	1	3.8
合計	61	184.9	19	105.9	29	107.4

註：資優特質為所觀察之開放式敘述問題，%為次數與人數的比率。

此外，在與受試導師、有關教師訪談及研究者對參與本研究殘障資優生之資優特質觀察敘述，進一步深入探討其資優特質，整理結果見表七。由總次數可知，聽障資優生的資優特質最易顯現。由敘述特質中，可見此些殘障資優生之主要資優特質為某學科或藝能科表現優（33%~50%）、主動學習或學習動機強（19%~46%）、領悟力或理解力強（12%~24%）等三項，此與文獻發現（李翠玲，民76；黃瑞珍，民76；Yewchuk & Lupart, 1993）尚稱一致。

在對自身殘障的接納態度上，除學障因無顯著生理或外觀障礙不宜施測外，其他類別殘障資優生間並無差異存在。而由表六之平均得分觀之，受試對自身殘障均能接納，且能積極向上，與Witmore與Maker (1985)、黃瑞珍（民75）、李翠玲（民76）的發現一致。

在研究者自編自我了解問卷上，可看出學障比其他障礙資優生的社交技巧與情緒穩定能

力差，其他三類則能力相當（見表六），與每題最高5分、滿分200分比較，這些學生的社交技巧與情緒穩定可謂尚佳，此與Yewchuk和Lupart (1993) 的文獻探討結果不甚相同。

有關國小殘障資優生的人格測量結果見表八。在兒童自我態度問卷表現上，男女生在五個分量表與總量表上並無差異存在，但與民76年的常模比較，在“能力成就”與“人格特質”兩分量表與總量表上，男、女、及全體資優殘障生均比一般學生佳；在“外界接納”上，除男生外，其餘兩組均比常模學生佳；而在“身體特質”與“價值信念”上，則與一般學生相似。此項結果顯示，殘障資優生在各項身心特質表現上並不比一般學生差，而在“能力成就”與“人格特質”上，甚至比一般學生佳，可見此些學生已能轉化其阻力為助力，對自我有相當高的期許與自信，與上述殘障態度量表與自我了解問卷結果頗為一致。

表八 國小殘障資優生兒童自我態度問卷之平均數、標準差及與常模對照之 t 考驗

	男				t值	女				t值	全體				t值
	本研究樣本 (n=29)		常模 (N=72)			本研究樣本 (n=22)		常模 (N=67)			本研究樣本 (n=51)		常模 (N=139)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身體特質	10.72	2.84	10.07	2.81	1.05	9.90	2.38	9.70	2.24	0.35	10.37	2.66	9.89	2.55	1.12
能力成就	9.78	2.85	7.40	3.24	3.61***	10.42	2.97	7.19	3.54	4.14***	10.06	2.90	7.30	3.38	5.52***
人格特質	10.96	2.84	9.08	3.06	2.94**	11.09	3.14	9.04	2.71	2.73**	11.02	2.95	9.06	2.88	4.08***
外界接納	11.41	2.29	10.94	3.07	0.84	12.90	2.70	11.25	3.00	2.43**	12.06	2.56	11.09	3.03	2.16*
價值信念	11.41	2.19	11.46	2.47	-0.1	11.95	1.67	12.03	2.02	0.18	11.65	1.99	11.73	2.28	-0.23
總量表	54.21	9.55	49.38	10.79	2.19*	56.38	10.10	49.42	9.77	2.77**	55.14	9.75	49.40	10.28	3.50***

至於各類國小殘障資優生與常模間的人格發展的差異分析結果如表九。由表九中發現，學障生除在外界接納分量表上，與其他三組差異不大，其餘分量表得分均明顯低於其他三組與常模。唯因人數過少，不宜作統計考驗，然由平均數可見其在“能力成就”一項上的得分最

低，顯示參與本研究之學障資優生對自我能力與成就的態度不如其他殘障資優生，但與常模較接近。肢障生在“身體特質”與“價值信念”的表現與常模相近，然在其他各項分量表的表現上，則與聽障生類似，因其人數僅有十名，故未作統計考驗。至於國小聽障與視障資優生

與常模的比較，在自我態度問卷的“能力成就”及總量表上均優於常模學生，聽障與視障資優生的“人格特質”表現高於常模，視障生在“外界接納”的表現高於常模，且聽障資優生在“身體特質”分量表的表現亦優於常模。上述結果顯示，除學障資優生外，能被本研究發

掘的各類國小殘障資優生，在自我接納、自我概念、人際關係與情緒穩定方面均有較正向與積極的表現，此與前述評量結果一致，與許多研究發現（李翠玲，民76；黃瑞珍，民75；Witmore & Maker, 1985）類似。

表九 四組國小殘障資優生兒童自我態度問卷之平均數、標準差及與常模對照之 t 考驗

	常模 (N=139)		聽障 (n=22)		t值	視障 (n=15)		t值	肢障 (n=10)		學障 (n=4)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身體特質	9.89	2.55	11.04	1.96	2.47**	10.46	3.15	0.68	9.70	1.56	8.00	4.96
能力成就	7.30	3.38	10.45	2.87	4.72***	10.35	3.22	3.48***	10.22	1.92	6.50	1.73
人格特質	9.06	2.88	10.90	3.40	2.4**	11.73	2.25	4.24***	10.60	2.54	10.00	1.15
外界接納	11.09	3.03	12.04	2.29	1.71*	13.06	2.12	3.25**	12.40	1.57	7.50	3.31
價值信念	11.73	2.28	12.13	1.83	0.93	11.73	2.25	0.02	11.20	1.93	9.75	.50
總量表	49.40	10.28	56.59	9.42	3.28**	57.35	10.69	2.66**	14.11	5.60	41.75	6.39

國高中殘障資優生在賴氏人格測驗的結果如表十。因無論在性別或各類殘障生的人數均有低於15人的情形，故並未作統計考驗。唯由表十男女生之等級平均數及標準差中顯示，在誠實性上的平均數有3.17，超過平均值3.00，顯示測驗結果尚稱可信。由各分量表等級觀之，在內外向性格上，無論何種性別的殘障資優生似乎偏向內向性格，亦即活動性較弱、服從性略高、較具內在思考傾向，在社會性與憂慮性上則中等；社會適應的良好與否方面的結果顯示男女生的適應性均尚可，稍偏向於客觀、可協調、且攻擊性不高；在情緒穩定性上發現，皆有抑鬱性較高且變異性略高，而自卑感較低，神經質接近中等的情形。

至於各類殘障資優生的表現，在顯示測驗結果可信度與受試的誠實性上，平均等級為3.0至4.0，均達中等程度，且以聽障資優生組與一名學障資優生的誠實度較高。由標準差可知變異不大，可見此測驗結果尚稱可靠。在代表內

外向性格的分量表上，看出聽障生的活動性較低，而在服從性、憂慮性上亦有偏高傾向，在社會性與思考性方面則略偏內向；國高中視障資優生僅有二人，在服從性與憂慮性的答題結果一致，看出其服從性偏高，但憂慮情形尚可，其他三項分量表結果與聽障生類似；16名肢障生的思考較偏外向，其餘特質亦與聽障生類似；一名學障生的答題結果，顯現其與其他三類殘障資優生的特質差異較大，除思考性與社會性亦偏於內向外，其活動性高，而服從與憂慮性則較低。在社會適應方面，聽障生的協調性較低，其他二分表則中等；視障則較主觀，在協調性與攻擊性特質上則有明顯的個別差異；肢障生較主觀、協調性略高、攻擊性略低；學障生適應情形與肢障生類似。在情緒穩定性上，除一名視障生的抑鬱性較低外，其餘三類殘障資優生的抑鬱性均偏高，由標準差觀之，聽障生普遍有抑鬱傾向，肢障與視障生則有較大之個別差異存在。類似現象亦出現於變異性的特

質上，顯現其變異性均較高。在自卑感的特質上，則此些殘障資優生均較有自信，並不自卑，唯仍有個別差異存在。在神經質上，除該名學障生的神經質強外，其他三類學生均接近中等。由全體受試者的等級觀之，除抑鬱性、變異性、誠實性、神經質較高於平均3.0的中等等級外，

其餘分量表特質均略低於中等，唯皆有個別內在差異。本研究對國高中生在內外向性格、社會適應、與情緒穩定性等人格特質探討的發現，部分亦與文獻發現（李翠玲，民76；黃瑞珍，民75；Witmore & Maker, 1985; Yewchuk & Lupart, 1993）符合。

表十 國高中殘障資優生賴氏人格測驗等級之平均數及標準差

	性 別		組 別		聽障(n=11)		視障(n=2)		肢障(n=16)		學障(n=1)		全體受試	
	男(n=18)		女(n=12)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M	SD
<b>內外向性格</b>														
活動性	2.39	.78	2.50	1.17	1.91	.54	2.50	.71	2.63	.86	5.00	.00	2.43	.94
服從/領導性	2.28	1.07	2.75	1.22	2.45	.82	2.00	.00	2.44	1.36	4.00	.00	2.47	1.14
社會內/外向性	2.78	.94	2.83	1.34	2.55	1.13	1.50	.71	3.19	.98	2.00	.00	2.80	1.10
思考內/外向性	2.17	1.15	2.17	1.11	2.36	1.29	2.50	.71	2.06	1.06	1.00	.00	2.17	1.12
憂慮/安閒性	2.62	.92	3.00	1.04	2.64	.81	3.00	.00	2.69	1.01	5.00	.00	2.77	.97
<b>社會適應性</b>														
主/客觀性	2.61	1.20	2.17	1.03	3.00	1.18	2.00	.00	2.13	1.09	2.00	.00	2.43	1.14
協調性	2.94	1.00	2.67	.89	3.55	.82	2.00	1.41	2.50	.73	2.00	.00	2.83	.95
攻擊性	2.44	1.29	2.50	1.31	2.91	1.38	2.50	2.12	2.25	1.13	1.00	.00	2.47	1.28
<b>情緒穩定性</b>														
抑鬱性	3.56	1.09	3.50	1.24	3.82	.60	2.50	2.12	3.38	1.26	5.00	.00	3.53	1.14
變異性	3.28	1.18	3.25	.87	3.55	.93	3.00	1.41	3.06	1.12	4.00	.00	3.27	1.05
自卑感	2.39	1.20	2.17	.94	2.55	1.04	1.50	.71	2.25	1.18	2.00	.00	2.30	1.09
神經質	3.06	1.43	3.17	1.34	3.18	1.47	2.50	2.12	3.00	1.26	5.00	.00	3.10	1.37
誠實性	3.17	.86	3.17	.72	3.36	.67	3.00	.00	3.00	.89	4.00	.00	3.17	.79

###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是為探討資優殘障學生的身心特質，以為未來鑑定與就學安置與輔導之參考。根據參與本研究的81名具資優特質的殘障生的生理、家庭、智力、自我概念、社交技巧與人格特質的各項調查與測量中，可歸納以下幾項結論：

1. 殘障資優生大多在普通班或資源教室就讀，而未有接受資優教育方案的機會。且有年齡越大，被發現的機率越低的趨勢，其中又以學障資優生較不易被教師發掘與推薦，其各項

能力評量表現亦普遍較低。以其可能受到學校的關心與注意程度而言，北部比中、南部要高。

2. 在出生體重、母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上，四類殘障資優生間的差異均不大，且由整體平均數看來，無論在出生體重、父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與母親年齡與生育受試時之年齡方面，不同性別與類別的殘障資優生皆算正常。

3. 本研究發現之殘障資優生的殘障程度多為中重度及全殘者，其成因以後天性居多。聽障資優生家庭成員亦有聽障者佔21%，且除學障資優生外，其餘三類殘障資優生各約有12%

至23%在生長過程中罹患過生理疾病。

4. 肢障資優生的平均智商為111、視障資優生的平均智商為110、聽障資優為106、學障資優則僅有98。由分量表的標準分數分析，聽障資優生的常識與類同能力較差，視障資優生的連環圖系能力較差，而學障資優生的算術能力最差。除男生的常識能力較女生佳外，其餘分量表與總智商均無性別差異存在。

5. 在資優特質方面，教師認為殘障資優生的學習精神較佳，而研究報告能力較差。除學障生的資優特質平均評定在完全不符與偶而相符間外，其餘三類殘障資優生的資優特質平均評定在偶而相符與大致相符間，然有個別差異存在。由訪談及觀察結果顯示，以“學科或藝能科表現優”、“主動學習”、與“理解力強”三項較為普遍。

6. 在對自身殘障的接納態度上，除學障因無顯著生理或外觀障礙不宜施測外，其他三類殘障資優生對自身殘障均能接納，且能積極向上。

7. 學障比其他障礙資優生的社交技巧與情緒穩定能力差，其他三類則能力相當，其社交技巧與情緒穩定尚佳。

8. 國小殘障資優生在自我態度問卷的表現，男、女生與全體受試在“能力成就”、“人格特質”及總量表上均較常模學生佳，且女生與全體受試在“外界接納”分量表的表現亦較常模學生佳。

9. 國小聽障與視障資優生在自我態度問卷的“能力成就”、“人格特質”及總量表上均優於常模學生，且視障生在“外界接納”的表現高於常模，而聽障資優生在“身體特質”分量表的表現亦優於常模。

10. 國高中資優殘障生的人格特質有偏內向性格的傾向，亦即活動性較弱、服從性略高、較具內在思考傾向，在社會性與憂慮性上則接近中等；社會適應性均尚可，稍偏向於客觀、可協調、且攻擊性不高；在情緒穩定性皆有抑鬱性較高且變異性略高，而自卑感較低，神經質接近中等的情形。唯不論男女或不同殘障類

別的學生均有個別內在差異存在。

根據上述結果，研究者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鑑定與就學安置、輔導方面

(一) 本研究結果顯示，智力測驗對具不同障礙的學生確實有其限制，故採用全測驗智商來評量這些殘障資優生並不公平且其結果可信度不高。因此，未來鑑定此類殘障資優生時，應去除不利其障礙管道的分量表，或以其他分測驗代替，或直接觀察學生的實際表現，採多元評量方式，才能真正發掘其智能。

(二) 本研究結果發現，殘障資優生皆未能進入國內資優方案中就讀。未來在轉介、推薦與甄選時似應注意此類學生的資優特質與需要，就其資優部分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且本研究發現之殘障資優生的殘障程度多為中重度及全殘者，未來在教育安置與輔導上，亦應針對其有關殘障影響的身心發展需求，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三) 本研究發現殘障成因中以後天性居多，唯有五分之一的聽障生有遺傳現象，且約有五分之一的殘障資優在生長過程中罹患過生理疾病。是以未來在親職教育上，除應加強宣導殘障的形成原因與預防，以防患未然外，亦應對已有殘障子女的家庭提供適切的輔導。

(四) 學科或藝能科表現優、主動學習、理解力強、學習精神佳，而研究報告能力較差等本研究在資優特質方面的發現，可提供資優與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師做為未來教學與輔導之參考，俾充分發揮其優點並補救其缺點，以達截長補短之功效。

(五) 研究結果顯示，學障資優生較不易被教師發掘與推薦，其各項能力評量表現亦普遍較低，內在差異亦較大。因此，此類學生的鑑定與輔導亟為需要，然因國內對學障的定義尚有爭議，且鑑定工具缺乏，對單純學障的學生尚無法提供適當的特殊教育服務，更無法顧及學障兼資優的學生。唯由國外的研究中發現，此類學生應為數不少，且如能提供適當的資優方案發揮其潛能，對國家而言，應有相當之貢獻，是以未來國內亦應重視此類學生的存在，提供

適切教育與輔導。

(六) 本研究發現，國高中資優殘障生的人格特質有偏內向性格的傾向，在情緒穩定性上有抑鬱性較高且變異性略高的情形，且有相當程度的個別內在差異存在。故而對這些學生的心理輔導相當重要，未來宜提供各種人際社交活動，且學校輔導室宜針對個別需要，安排各項小團體或個別輔導活動，讓其有發抒抑鬱的機會，並可藉各項輔導活動穩定其情緒，拓展其社交人際關係。

## 二、未來研究方面

本研究是國內唯一針對在學殘障資優學生所作的較大規模研究，此一領域亟待開發與探究。本研究因為一全面性初探研究，在對殘障資優生的認定上與推薦過程中恐有疏失與遺漏之處，故僅可視為現況之初探，未來尚可就本研究的各項變項逐一進行更深入之探討，如探究殘障、資優、與殘障資優三類學生間各項特質之異同，並可由上三類學生與一般學生的比率，全面探討其出現率。此外，可就各類殘障資優生的學業成就與智力、自我概念與人格特質等因素進行相關分析，或進行個案研究。長期目標應提供適切的鑑定工具與教育與輔導方案，並實驗其可行性，方能對這些殘障資優生提供實質的助益。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份

- 李翠玲 (民79)：傑出肢體障礙人士生涯歷程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武典 (民75)：重視資優的殘障者的教育。《特殊教育季刊》，21期，1頁。
- 吳武典、盧台華 (民77)：對「殘障」態度量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吳武典、郭靜姿、陳美芳、蔡崇建 (民76)：學習行為觀察量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郭為藩 (民76)：兒童自我態度問卷。臺北：中

國行為科學社。

- 張蓓莉 (民75)：資優殘障兒童教育。《特殊教育季刊》，21期，5-9頁。
- 黃瑞珍 (民76)：資優的聽覺障礙學生。《資優教育季刊》，22期，16-19頁。
- 盧台華 (民75)：談資優兼學習障礙學生的教育。《特殊教育季刊》，21期，10-13頁。
- 賴保禎 (民82)：賴氏人格測驗。臺北：心理出版社。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民83)：簡式(甲式)中華智力量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 二、英文部份

- Barton, J. M., & Starnes, W. T. (1988). Identifying distinguishing characteristics of gifted and talented/learning disabled students. *Gifted Education Quarterly*, 12, 23-28.
- Gamble, H. W. (1985). A national survey of programs for intellectually and academically gifted hearing-impaired students. *American Annals of the Deaf*, 130 (6), 508-518.
- Karnes, M. B., & Johnson, L. J. (1991). *Gifted handicapped*. In N. Colangelo & G. A. Davis (Eds.), *Handbook of the gifted education* (pp.428-437). Boston: Allyn & Bacon.
- Maker, C. J. (1978). *Providing programs for the gifted handicapped*. Reston, Virginia: Council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 Minner, S., Prater, G., Bloodworth, H., & Walder, S. (1987). Referral and placement recommendations of teachers toward gifted handicapped children. *Roeper Review*, 9(4), 247-249.
- Ruth, M. C. (1992). A comparison of how gifted/LD and average/LD boys cope with school. *Journal for the Education of the Gifted*, 15(3), 239-265.
- Steeves, J. (民81)：資優學障兒童的鑑定與教育方式。《資優教育季刊》，45期，26-

33頁。

- Thompson, L. J. (1971). Language disabilities in men of eminence. *Journal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4(1), 34-45.
- Witmore, J. R. (1989). Four leading advocates for gifted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Roeper Review*, 12(1), 5-13.
- Witmore, J. R., & Maker C. J. (1985). *Intel-*

*lectual gifted in disabled persons*. Rockville, MD: Aspen.

Yewchuk, C. & Lupart J. L. (1993). *Gifted handicapped: A desultory Duality*. In N. Colangelo & G. A. Davis (Eds.), *Handbook of the gifted education* (pp. 709-725). Boston: Allyn & Bacon.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5, 13, 203 - 219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IFTED HANDICAPPED

Tai-Hwa Emily LU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ifted handicapped as a reference for the identification both of their giftedness and handicap and planning the suitabl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as well. Subjects include 17 gifted students with hearing impairment, 33 gifted students with visual impairment, 26 gifted students with orthopedic impairment, and 5 gifted learning disabled. Data gathered through questionnaire, interview, direct observation, and standardized instruments and analyzed by both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The main findings were: (1) most of these gifted handicapped were placed in the regular settings and some received resource room services. The older the age, the harder to be defined as giftedness. Gifted learning disabled students were the hardest to be referred and labeled as gifted by their teachers. Also, their abilities evaluated in this study were lower than those of the others; (2) about 21% of the family members of the hearing impaired gifted also acquired the hearing impairment. Except the learning disabled, the other three kinds of gifted handicapped had about 12% to 23% acquired physical diseases during their growth period; (3) Intraindividual differences were shown on the intelligence among these four types of gifted handicapped; (4) The more popular characteristics among these gifted handicapped were good learning attitude, excellent performances on the academic or arts subjects, automatic learning, strong comprehension ability and fair ability on research paper; (5) The gifted handicapped could accept their disabilities and showed positive self concept; (6) The male, female, and total elementary level subjects' performances on the subscales of "abilities and achievements" and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total scale of the Self-Attitude Questionnaire were better than those of the norm sample. In addition, the female and total subjects' performances on the subscale of "outside world acceptance" were also better than those of the norm people; (7) The elementary hearing impaired and visually impaired gifted students' performances on the "abilities and achievements" and total scale of the

Self-Attitude Questionnaire were better than those of the norm sample; (8) The junior and senior high gifted handicapped' personality characteristics were introversive-oriented. Their social adaptability was normal and their emotional stability was lower with higher anxiety and variability. The researcher made some suggestions for both teachers of the gifted and the handicapped in teaching and guidance of the gifted handicapped.